

关于阳泉高新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受管委会委托，现报告阳泉高新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依照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工作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61695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62859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61695 万元）的 101.89%，增长 6.99%，增收 4106 万元。

①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48832 万元，较上年减收 2586 万元，降低 5.03%；占收入比重 77.68%。其中：

增值税完成 16583 万元，增长 0.41%，增收 68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5310 万元，增长 8.63%，增收 422 万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629 万元，增长 0.64%，增收 4 万元；

资源税完成 993 万元，降低 7.97%，减收 86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660 万元，降低 11.19%，减收 335 万元；

房产税完成 6339 万元，增长 54.35%，增收 2232 万元；

印花税完成 1321 万元，增长 16.49%，增收 187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655 万元，增长 46.46%，增收 525 万元；

土地增值税完成 2127 万元，增长 86.58%，增收 987 万元；

车船税完成 5236 万元，降低 51.61%，减收 5585 万元；

其他税种完成 5979 万元，降低 4.85%。

税收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一是从税收结构看，重点企业税收收入稳中有进，其中百度公司增收 2207 万元，剔除百度公司后，其他重点税源企业增收 982 万元，增长 3.4%；小微企业受市场环境影响，税收收入下滑明显，减收 5776 万元，下降 31%。二是以前年度引进的保险行业车船税易地转移，影响车船税减收 5585 万元。

②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4027 万元，较上年增收 6692 万元，增长 91.23%；占收入比重 22.32%。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 2695 万元，下降 3.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583 万元，增长 88.4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完成 3689 万元，增长 602.67%。

非税收入增收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使用收入、清理行政

事业性收费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 864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51 万元，增长 12.81%，增支 8695 万元。具体为：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2 万元，增长 1.49%；
- 公共安全支出 1604 万元，增长 12.56%；
- 教育支出 8274 万元，增长 1.09%；
- 科学技术支出 1970 万元，降低 46.1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智创城 NO.7 运营费减少 1060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 万元，增长 10.9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 万元，增长 17.60%；
- 卫生健康支出 3770 万元，降低 16.5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1323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1694 万元，降低 28.37%，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1323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6287 万元，增长 160.22%，主要原因是支付平阳街学院桥箱涵段-下午渡十米桥排洪渠建设项目资金 1263 万元，支付三项强制措施材料费 208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1858 万元，降低 6.68%；
- 交通运输支出 54 万元，增长 671.4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乡村道路维修维护费 33 万元，其他维护费用较上年也有所增长。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5252 万元，增长 14.6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6 万元，增长 40.4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省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35 万元，下降 9.4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 万元，增长 1366.67%，主要原因是支付粮油储存筹备费 4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2 万元，增长 179.15%，主要原因支付特勤消防站及配套消防训练设施费 739 万元，园区风险防控提升信息项目费用 722 万元；

——其它支出 730 万元，增长 711.11%，主要原因是支付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专项资金 68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723 万元，下降 7.4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3.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省、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20938 万元，比上年实际 11536 万元增长 940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科学技术、中小企业发展、城乡社区等支出。

4.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98.6 万元，同比增长 9.9%，增支 8.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78.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065 万元，为调整预算（80107 万元）的 9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相关收入 77159 万元，降低 49.44%。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89635 万元，为调整预算（90704 万元）的 98.8%，降低 53.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75645 万元，降低 49.27%。

收支下降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下降，同期安排支出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0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00 万元。国有股息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8 万元和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1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92 万元，为预算的 99.82%；预算支出执行 2381 万元，为预算的 105.12%。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4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高新区债务余额 263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37 万元，专项债务 240715 万元），同比增加 4270 万元，增长 1.65%。2024 年，高新区法定债务率为 154.27%，全口径债务率为 256.29%。

2. 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高新区共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 5523 万元，其

中：一般债券 14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28 万元，专项债券 2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95 万元。新增 1400 万元一般债资金用于 3 个项目，分别为：平坦垸李氏宗祠修缮项目 103.78 万元；特勤消防站建设项目 317.84 万元；二十中建设项目 978.38 万元。新增 29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全部用于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023 年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六）2024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1. 科学安排支出优先序，确保重点项目保障有力

一是持续推动数智新城建设，加大创新驱动引领。双创建设资金支出 3570.72 万元，科技项目扶持奖励支出 812.55 万元，中小企业培育支出 1619 万元，加速推进产业创新；数智新城建设支出 147.42 万元，加强数字能力提升；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10.12 万元，加大人才扶持；重点项目扶持资金支出 4826 万元，用于转型项目等扶持，推动新兴产业集聚。

二是持续聚焦城乡融合品质，增强高质量发展幸福指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方面共支出 1733.91 万元，深化“千万工程”，推动乡村振兴，打造美丽乡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方面共支出 13174.62 万元，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量；安排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共支出 22439.44 万元，涵养“人文底蕴”，擦亮生态底色。

三是持续助力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区属国企高质量发

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扶持作用，壮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注资实现母基金实缴 5000 万元，增加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6944 万元，进一步减轻国有企业负担，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2.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变革，赋能财政治理能力升级

一是规范预算审核管理工作。2024 年起，区财政将各预算单位按性质、职能内容分为 8 类，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职能由原财政预算科集中管理调整细化为财政各业务科室归口管理，预算科统筹复核，规范财政业务内控制衡。

二是硬化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将教育处设立为一级预算单位，各学校、幼儿园设立为二级预算单位，由教育处对各学校幼儿园进行资金审核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级次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是强化财政集中核算管理。2024 年，区财政在财务人员不足、变动频繁的情况下，对社会职能移交后新托管预算单位财务核算模式进行优化，提出分类核算建议，同时对财务报账资料实行清单化管理，着力提高预算单位支付效率，确保财务工作规范有序。

3. 精进财政资金管理效能，筑牢资金安全坚固防线。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组织开展了对“2023 年度乡村

振兴和惠农资金”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 41 个，发现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 4 大类 6 个方面问题；完成了对 5 家企事业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29 条，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二是强化巡察整改，促进财政工作规范有序运行。针对历年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对检查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强化财政专户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编制，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

三是着力推动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区财政逐一指导各单位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并择选出民生、建设类等具有代表性的 22 个财政项目支出和 4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共计 6.15 亿元。全年接受预算评审委托项目共 24 个，送审金额 1.99 亿元，审定金额为 1.73 万元，共计审减金额 0.26 亿元，审减率 13.13%，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四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按照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合理安排债务资金。2024 年已经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8546 万元，偿还棚改债务本息 15811 万元，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指标。同时，有序推进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工作，实现政府性债务风险可防可

控。

4. 优化财政服务供给，厚植营商环境沃土

一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打造政府采购先进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全面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专业化、标准化，扩大采购范围，丰富商品品目，完善价格机制，积极落实中小企业扶持、绿色采购、乡村振兴政策，持续保持“政府采购先进县区”、“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县区”荣誉。

二是搭建金融服务桥梁，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对照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条件和工作路径，分层次制定企业上市计划，2024 年已成功推动山西启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泉高新众盈园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晋兴板挂牌。

三是积极落实“五篇大文章”战略，助力企业融资与发展。2024 年，与农商行携手推进创新积分贷业务，并成功助力 5 家企业通过该业务获得 8190 万元银行贷款，与多家银行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深化合作，推动高新区企业获得 1.73 亿元绿色信贷和 1.1 亿元科技金融贷款支持，此外，将发展普惠金融作为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全年共举办 4 场政金企对接会，帮助企业协调信贷资金 1.86 亿元，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非必须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三保”，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5 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5 年高新区财政收支形势严峻，收入增长乏力，支出压力巨大。

收入方面：在经济形势下行的大环境下，新兴产业虽在积极转型发展，但市场需求不足、融资困难，营收增长缓慢，对财政收入贡献有限。此外，高质量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难度较大，房地产市场低迷，招商引资难度，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减少，进一步加剧了财政收入增长的压力。

支出方面：民生保障支出刚性增长，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需求日益扩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仍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政府债券到期还本需求增加，还本付息压力增大，进一步压缩了财政可支配资金空间。

（二）2025 年预算安排原则

1. 以法律法规为遵循，坚持合法性原则

财政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为遵循，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要求，

使预算从编制起始至执行全程处于法律的有效约束框架内。

2. 以科学方法为手段，践行科学性原则

引入零基预算理念，一切从实际需求出发，对各项支出进行重新评估和测算，通过科学的项目论证和成本效益分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3. 以协调发展为宗旨，落实统筹兼顾原则

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统筹考量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兼顾重点领域和一般性支出需求，合理分配财政资金，保障财政预算的合理性与均衡性，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社会公共服务供给。

4. 以绩效评价为核心，贯彻绩效导向原则

以构建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为核心，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每一个环节，实现财政资金从“重分配”向“重效益”的转变，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能发挥最大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5. 以勤俭节约为理念，执行节约高效原则

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为指引，秉持勤俭节约理念，严格把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开支，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精打细算、节约高效的目标。

（三）2025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高新区实际，202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63643万元，同比上年完成增长1.25%，新体制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27%。其中：

税收收入52404万元，新体制同口径比上年增长9.8%；

非税收入11239万元，新体制同口径比上年降低22.5%。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786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4.1%。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6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378万元，上年结转394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94万元。

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40万元，增长27.65%，主要原因是公安技术用房租赁转至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社区方面支出列入此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1482万元，下降27.17%；

——教育支出10874万元，增长34.38%，主要原因是二十中改扩建项目等方面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2989万元，下降27.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万元，增长133.3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文物方面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19万元，下降35.18%，主要原因是社区方面支出列入一般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支出3214万元，下降29.22%；

——节能环保支出1160万元，增长0.52%；

——城乡社区支出9705万元，增长61.56%，主要原因

上年结转即有建筑转移支付增加；

——农林水支出 2029 万元，增长 22.9%；

——交通运输支出 66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886 万元，增长 64.95%，主要原因是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及对重点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保障增加；

——商业服务业支出 137 万元，下降 83.35%，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996 万元，增长 3.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 万元，为粮油储备项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3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化工园区认定及消防方面资金减少；

——预备费 1000 万元，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预留；

——债务付息支出 745 万元；

——其他支出 4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专项预留；

——上解支出 765 万元；

——还本支出 195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6683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80065 万元）降低 13229 万元，降低 1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33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00 万元。

加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940 万元，上年结转 1069 万元，上级补助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7889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9503 万元，住房保障 75 万元，其他支出 1149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82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100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19万元，股利、股息收入8万元，产权转让收入373万元。支出安排100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18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1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3万元。

5.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情况

年初，市级下达我区2025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94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棚改债务，其中：石榴园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240万元，侯家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5800万元，洪城北路东地块（平坦垸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2900万元。

三、完成2025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统筹资源要素，强化财政保障效能

一是系统强化征管征收，合力做大财政蛋糕。强化与税务、规自及行业部门联动，及时跟踪企业发展情况，持续加强规范监督管理，完善收入共治机制，跟进税收入库进度；确保各项收入依法征收，颗粒归仓。要求区直国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企业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合理的收益上缴机制。

二是深入研究政策，积极争取资金。紧扣国家政策支持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抢抓政策机遇，强化政策研判，精准谋划项目，全力做好项目开发和储备，做实做优立项争资基础工作；主动配合各部门单位、企业做好项目策划和包装，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争取更多项目入库，更多资金到位。

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国有企业融资能力。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推动国有企业参与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国有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引导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融资能力。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管理质效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起点，所有支出遵循“先定事后定数”原则，打破预算基数依赖，取消“基数+增长”方式，分类确定支出预算编制方法，着力提高预算安排的规范性、精准性和科学性。

人员经费预算按工资标准、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运转支出预算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一年一核、能增能减。推动实施分类编审和归口管理，优化预算编审流程，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是完善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建设。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做到指标标准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2025年推进区级各预算单位项目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实现全覆盖。对重点项目提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六性”评审，以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进一步发掘现有业务管理中影响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推动项目资金降本增效。

三是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要贯通协调，高效衔接，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经违纪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效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三）着力强化财政资金管控，夯实财政可持续根基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监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盯紧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保障财政支出进度保持在合理水平，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支出异常的部门及时预警和督

促整改。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追加，除因重大政策调整、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整预算。

二是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积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布局”的思路，紧扣配置限额，严控新购资产规模。推进公物仓建设和资产共享，积极推动资产共享机制的建设，鼓励不同部门之间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集中管理低效或闲置资产、大型会务及临时机构装备，优先推荐内部调配，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按照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合理安排债务资金。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测债务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2025年，高新区财政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贡献财政力量。